更多期刊、圖書與影音講座，請至【元照網路書店】www.angle.com.tw

本期企劃

多重原因競合下之傷害險因果關係認定—兼評臺灣高等法院105年度保險上易字第11號判決

The Judgement of Causality of an Injury Insurance by a Competition of Multiple Causes – Commands on the Appealed Summary Proceeding of Insurance Judgement No.11 in 2016 in Taiwan High Court

卓俊雄 Chun-Hsiung Cho*

摘　要

按傷害保險如複數原因皆對於意外傷害結果具有因果關係存在，即使該特定原因對於意外傷害結果非最直接有效之原因，該原因對於意外傷害結果仍屬不可或缺者，縱其影響力較其他原因為低，亦不應逕自否定其因果關係存在，仍應各自評價判斷之，否則，恐使保險人嗣後逕以該主要直接有效原因非屬承保範圍為

*東海大學法律學系專任教授（Professor, the College of Law, Tunghai University）

關鍵詞：主力近因原則（proximate cause doctrine）、因果關係（causality）、相當因果關係（relative causality）、意外（accident）、傷害險（injury insurance）

DOI：10.3966/241553062019020028002

更多期刊、圖書與影音講座，請至【元照網路書店】www.angle.com.tw

由，脫免其保險金給付之責，實與傷害保險之保障目的相違。

If there are multiple causes as causalities to an insured accidental injury, and one of these could not be the most important but necessary cause, it could not be eliminated from the causality, even though its effect is lower than others. Instead, all of the causes should be judged. Otherwise the insurance carrier could assert that it is not the object of insurance and there is no responsibility to pay the insured amount as the consequence. It would be against the aim of the injury insurance.

壹、前言

按現行保險法第131條所稱之傷害保險，係指被保險人因意外傷害所致失能、死亡時，傷害保險人負給付保險金之責。前開所稱之意外傷害，係指非由疾病引起之外來突發事故，惟所謂非由疾病引起之外來突發事故意涵為何，實有待加以釐清說明。且如係於多重原因競合之情況下，致被保險人受有傷害、失能或死亡結果者，應如何評價各原因與意外傷害結果之關聯性；尤其係於複數原因下，部分係屬傷害保險承保範圍，另一部分非屬傷害保險承保範圍者，而於全部原因共同導致被保險人傷害、失能或死亡結果者，傷害保險之保險人是否仍須負給付傷害保險金之責，恐有加以討論說明之必要。本文以下舉司法實務為討論核心，逐項分析之。

更多期刊、圖書與影音講座，請至【元照網路書店】www.angle.com.tw

貳、臺灣高等法院105年度保險上易字第11號判決分析

一、案例事實

甲慈善基金會以乙為被保險人，向丙保險公司投保團體傷害保險，約定保險金新臺幣100萬元，保險期間自2014年10月19日至2015年10月19日，並指定受益人為丁。被保險人乙於2014年11月22日經他人發現於其住所處樓梯間死亡。對此，相驗屍體證明書記載直接引起死亡之原因為「呼吸性休克」；先行原因（引起上述死因之因素或病症）為「多重鎮靜安眠藥使用併發支氣管肺泡肺炎」，並於「死亡方式」欄勾選「意外死」等情。嗣受益人丁主張被保險人乙係屬意外死亡為由，遂向丙保險公司申請傷害險保險金，經丙保險公司主張被保險人係屬疾病及自殺為由，拒絕給付保險金。

二、裁判要旨

傷害保險係屬承保被保險人非由疾病引起之外來突發事故所致之傷害及其所致殘廢[1]或死亡之損失，而人之傷害或死亡之原因，其一來自內在原因（如器官老化、疾病及細菌感染）；另一則為外來事故（意外事故），所謂外來事故，係指內在原因以外之一切事故而言，其事故之發生為外來、偶然而不可預見。

按保險法第131條所稱之意外傷害，乃指非由疾病引起之外來突發事故所致者而言。該意外傷害之界定，在有多數原因競合造成傷殘或死亡事故之情形時，應側重於「主力近因原則」，以是否為被保險人因罹患疾病、細菌感染、器官老化衰竭等身體內在原因以外之其他外來性、突發性（偶然性）、意

1 現行保險法第131條規定已將「殘廢」修正為「失能」。

更多期刊、圖書與影音講座，請至【元照網路書店】www.angle.com.tw

外性（不可預知性）等因素，作個案客觀之認定，並考量該非因被保險人本身已存在可得預料或查知之外在因素，是否為造成意外傷殘或死亡事故之主要有效而直接之原因（即是否為其重要之最近因果關係）而定。

另依法醫鑑定報告書可知，被保險人乙死亡原因為多重鎮靜安眠藥使用併發支氣管肺泡肺炎，最後因呼吸性休克死亡。嗣經法醫鑑定意見表示被保險人乙仰躺在樓梯與多重鎮靜安眠藥使用、併發支氣管肺泡肺炎間之因果關係，認為其應係服用多重鎮靜安眠藥，於意識不清的狀態下仰躺在樓梯間，導致環境因子併發支氣管肺泡肺炎加速死亡，亦即被保險人乙死亡係因躺在樓梯間的姿勢導致支氣管肺泡肺炎，並非服用多重鎮靜安眠藥所致，肺炎與後來環境、姿勢因子相關。基此，上開各環節均係造成被保險人乙死亡之競合原因，惟依前揭「主力近因原則」，被保險人乙服用多重鎮靜安眠藥係死亡之導因，仰躺在樓梯間的姿勢造成併發支氣管肺泡肺炎，以致呼吸性休克死亡，始為死亡之主要、有效、直接原因。另就相當因果關係言，服用多重鎮靜安眠藥並不會導致支氣管肺泡肺炎，亦無法致產生呼吸性休克之死亡現象，故多重鎮靜安眠藥的使用與呼吸性休克死亡間並無相當因果關係。

末者，依法醫鑑定報告表示「肺炎與後來環境、姿勢因子相關」、「死者若因感冒引起肺炎，應不至於只有下葉才有」，可見支氣管肺泡肺炎並非被保險人乙本身疾病引起，而係仰躺在樓梯此一環境、姿勢因子所誘發，係屬符合身體內在原因以外之其他外來性、突發性（偶然性）、意外性（不可預知性），自屬傷害保險所稱意外事故。